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

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磁共振成像设备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，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，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西安莱尔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11-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